承诺书

为保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发放、备案、风险补偿和贴息等工作顺利开展，我行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制度、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济南市工作指引》和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（济南）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发放、备案、贷后管理、风险预警和补偿资金申请等工作。

2. 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冲抵同一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，建立不良本金追偿、抵押财产处置和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工作台账，在获得风险补偿后继续履行追偿责任，按相关规定及时返还收回资金。确保同一笔贷款不重复申报省、市相关政策。

3. 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4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。

如有违反，我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